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戈尔

股票代码：002922

收购人名称：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
1016室之一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肖俊承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伊戈尔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伊戈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麦格斯将直接持有伊戈尔 122,836,704 股股份，占伊戈尔发行后总股本的 29.03%，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麦格斯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俊承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五、收购人麦格斯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俊承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麦格斯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俊承免于发出要约。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六、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伊戈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7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8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9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方式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一、收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及声明	18
二、资金支付方式	18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审计意见	26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6
三、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备置地点	32
收购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律师声明	35
附表	3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认购	指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伊戈尔、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斯、收购人	指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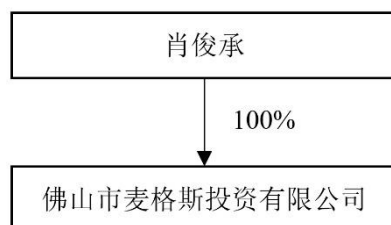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59112767D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016室之一
注册资本	4,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麦格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麦格斯的实际控制人为肖俊承。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肖俊承与麦格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肖俊承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2008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曾任职于佛山市工艺美术铸造厂、佛山市石湾区日升电业设备厂，1999年创办公司，并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伊戈尔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海南麦格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麦格斯直接持股 100.00%
2	吉安市青原区山谷佬旅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旅游服务	肖俊承直接持股 95.00%

注：海南麦格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设立，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麦格斯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三年麦格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3,823.57	39,992.07	38,270.72
负债总额	21,013.00	15,163.01	12,990.72
所有者权益	22,810.57	24,829.06	25,280.00
营业收入	-	673.63	5,645.92
净利润	240.52	1,443.02	4,656.66
资产负债率	47.95%	37.92%	33.94%
净资产收益率	1.01%	5.76%	19.48%

注：以上数据为麦格斯单体口径；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肖俊承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佛山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2	肖敏	女	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3	傅建华	女	监事	中国	佛山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麦格斯作为伊戈尔的控股股东，基于对伊戈尔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决定认购伊戈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认购伊戈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收购人麦格斯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俊承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麦格斯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经麦格斯内部决策通过。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9 号）（注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 12 个月。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539,191 股，收购人麦格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272,7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 11,599,2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6.6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直接持股	93,272,771	23.70	122,836,704	29.03
肖俊承直接持股	11,599,268	2.95	11,599,268	2.74
麦格斯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104,872,039	26.65	134,435,972	31.77
其他股东	288,667,152	73.35	288,667,152	68.23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23,103,124 股，收购人麦格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122,836,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 11,599,2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7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认购伊戈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麦格斯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主体

发行人（甲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

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全额认购，即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认购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P_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四）认购款的缴纳、验资及股份登记

在甲方就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余额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价款的缴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乙方按照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之后，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由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乙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并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全部事项；

（2）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合同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所作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乙方未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本合同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甲方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批准，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发行人陈述与保证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发行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九）认购人陈述与保证

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认购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认购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认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认购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期满之后，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麦格斯、肖俊承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所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麦格斯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麦格斯将所持有的28,360,000股伊戈尔股票办理质押，肖俊承将所持有的3,112,302股伊戈尔股票办理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麦格斯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俊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及声明

收购人麦格斯本次以现金认购 29,563,933 股伊戈尔股票，认购价格为 13.53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13.49 元。

麦格斯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根据《关于认购伊戈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麦格斯已承诺：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伊戈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伊戈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认购款的缴纳、验资及股份登记”。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麦格斯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俊承已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伊戈尔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麦格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促使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促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麦格斯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确认现时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处于试生产或正式投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承诺不利用其对发行人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商业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招聘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发行人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承诺若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

能发生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麦格斯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麦格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麦格斯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收购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时，上市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伊戈尔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伊戈尔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968.38	9,786,342.20	6,847,45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67,223.38	6,808,900.94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903.53	4,191,717.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121,661,808.83	127,604,216.62	148,071,910.48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693,752.02
其他流动资产	313,894.38	14,076.88	-
流动资产合计	190,289,798.50	148,405,253.64	169,625,119.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476,043.70	223,393,043.70	211,333,59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82,574.62	25,550,550.00	-
固定资产	1,783,960.29	2,571,863.37	1,748,438.82
在建工程	640,170.63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376,407.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6,792.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45,948.69	251,515,457.07	213,082,032.52
资产总计	438,235,747.19	399,920,710.71	382,707,15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0	150,500,000.00	128,8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91.20	7,190.4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	30,000.00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同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130,000.00	151,630,091.20	129,907,19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0,130,000.00	151,630,091.20	129,907,19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9,105,747.19	199,290,619.51	203,799,96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05,747.19	248,290,619.51	252,799,96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235,747.19	399,920,710.71	382,707,151.6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6,736,277.51	56,459,247.47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3,960.00	5,670.00	368,522.78
销售费用	51,662.20	-	-
管理费用	3,262,408.87	7,519,648.52	12,136,012.5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207,905.06	7,569,846.57	5,294,739.27
其中：利息费用	7,610,747.58	7,647,896.00	5,375,968.32
利息收入	2,424,796.86	94,297.55	96,215.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29,149.60	23,416,496.86	18,989,11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27,081.21	23,318,192.75	18,654,55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790.89	-389,754.5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67,00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004.36	14,667,854.75	57,649,089.02
加：营业外收入	75,200.40	130,000.00	15,003.05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367,699.12	2,349,99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405,204.76	14,430,155.63	55,314,09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8,747,45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204.76	14,430,155.63	46,566,639.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204.76	14,430,155.63	46,566,639.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5,204.76	14,430,155.63	46,566,639.5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36,277.51	59,846,80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8,530.34	20,691,991.41	111,2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8,530.34	27,428,268.92	59,958,02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73	4,186,816.20	2,049,6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37,857.41	220,0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0.00	5,670.00	29,533,85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475.93	7,857,642.11	64,505,9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430.66	12,087,985.72	96,309,5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099.68	15,340,283.20	-36,351,52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84,851.08	50,003,60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29,149.60	23416496.86	18,989,11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9,149.60	31,301,347.94	68,992,72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2,553.08	1,394,849.55	1,958,43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13,322.44	37,610,000.00	70,712,767.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35,875.52	39,004,849.55	72,671,20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6,725.92	-7,703,501.61	-3,678,48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21,700,000.00	6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0	21,700,000.00	6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0,747.58	26,397,896.00	25,875,96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0,747.58	26,397,896.00	25,875,9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9,252.42	-4,697,896.00	42,924,03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5,373.82	2,938,885.59	2,894,02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6,342.20	6,847,456.61	3,953,43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68.38	9,786,342.20	6,847,456.61

三、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麦格斯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职信佛审字（2025）第 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格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认购伊戈尔本次发行股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收购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7、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9、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1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伊戈尔办公地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2025 年 8 月 2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林倩霓

林倩霓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广忠

于广忠

何尔璇

何尔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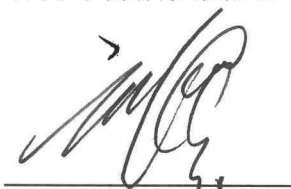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22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叶长城
洪英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俊承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收购人名称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016 室之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3,272,771 股 持股比例：23.7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9,563,933 股 变动比例：5.33% 变动后持股比例：29.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方式：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收购人麦格斯已承诺所认购的伊戈尔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麦格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	是 ☐ 否 ☒

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	--

(本页无正文，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2025 年 8 月 22 日